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股票代码:600863 编号:临 2008-019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以通讯方式召开。

提议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于 7 月 16 日发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议定事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审阅了本次会议的有关资料,在保证公司董事沟通畅通的情况下,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批准了《关于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说明》;

同意:1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具体内容详见 www.sse.com.cn。

二、审议批准了公司《合资建设经营包满铁路项目的议案》及《合资建设经营包满铁路项目合同书》。

同意:12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查了公司拟合资建设经营包满铁路项目的有关议案,认为合资建设经营包满铁路项目是可行的,投资建设该工程,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同意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审议了公司合资建设经营包满铁路的有关事项,认为投资建设经营包满铁路是可行的,投资建设该工程,有利于公司的进一步发展,同意将该事项提请董事会审议。

包满铁路项目由包头至白云鄂博(既有线)、白云鄂博至巴音花、巴音花至满都拉口岸三段组成,是为进一步加快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基地建设,充分利用当地资源,促进西部国土资源和带动地方经济发展,完善区域铁路网布局而建设。铁道部已批准包满铁路白云鄂博至巴音花段项目建议书。

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发展,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决定该项目由本公司承担。经本公司与呼和浩特铁路局、达茂联合旗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友好协商,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签署了《合资建设经营包满铁路合同书》。

(一)、交易概述

铁道部授权呼和浩特铁路局作为其出资者代表与本公司、达茂联合旗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建设、经营包满铁路。

合作各方名称:甲方:呼和浩特铁路局

乙方:本公司

丙方:达茂联合旗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丁方: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主要内容:设立包满铁路有限责任公司,合资建设经营包满铁路。该项目含既有包白线(包头—白云鄂博)改造和新建白满段(白彦花—满杜拉口岸)及相关通道。计划分三期建设。首期,新建白云鄂博至巴音花段铁路;第二期,对既有包白线进行改造,提高通过能力;第三期,修建巴音花至满都拉段铁路。

该公司主营包头至满都拉段铁路工程的建设、经营与维修;铁路客货、行包运输、旅行服务;

兼营:运输设备制造修理(专营除外),物资机械设备采购供销,仓储物流,对铁路、公路、市政等基础设施的投资等等(具体以工商管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该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注册资本一次性认缴,分期到位。其中:甲方持股 68%,乙方持股 15%,丙方持股 11%,丁方持股 6%。

该公司合资经营期为 40 年,自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二) 、投资协议各主体介绍

甲方:呼和浩特铁路局,住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北路 30 号,法定代表人:林奋强;

丙方:达茂联合旗城市基础设施投资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达茂旗百灵庙镇,法定代表人:高亚军;

丁方:中铁六局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 号,法定代表人:卢建中;

(三)、投资标的暨项目情况简介

包满铁路项目含既有包白线改造和新建白满段及相关通道。计划分三期建设。首期,新建白云鄂博至巴音花段铁路;第二期,对既有包白线进行改造,提高通过能力;第三期,修建巴音花至满都拉段铁路。

包满铁路项目首期新建白云鄂博至巴音花段铁路项目建议书已经铁道部批准,目前正在进行可行性研究审查。

1、 首期新建白云鄂博至巴音花段铁路项目基本情况

新建白云鄂博至巴音花段铁路自白云鄂博站引出,经额很乌苏、小不盖齐、赛打不苏引入巴音花站,正线全长约 83KM,桥隧比约 3%。

设计年度:近期 2020 年,远期 2030 年

预测运量:近期最大区段货流密度 1800 万吨 / 年,远期 2100 万吨 / 年

铁路等级:国铁Ⅱ级

正线数目:单线

牵引种类:电力

牵引质量:5000 吨

该线路经过区域处于大青山北麓,内蒙古高原中部地带。修建该铁路,有利于沿线资源的开发利用,加快贫困地区经济发展步伐。线路所经区域内的丰富矿产,尤其是探明储量 56 亿吨的白彦花煤田,以及布伦图磷矿、白音敖包石灰石等大中型矿藏的开发利用,可为铁路运输提供较充足的运量保证。此外,该铁路修建至满都拉口岸后,还有利于加快中蒙两国矿产资源开发,解决包钢等重点企业的原料供应。

根据新建白云鄂博至巴音花段铁路可行性研究报告(初稿,尚未收口),新建白云鄂博至巴音花段铁路主要经济指标如下:

总投资:13.23 亿元

其中:静态投资:12.74 亿元

全部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6.73%

全部投资投资回收期:13.7 年

自有资金财务内部收益率:6.29%

自有资金投资回收期:15.1 年

项目建设期 1.5 年。

该项目目前已经铁道部批准立项,其可行性研究报告收口后尚需报铁道部批准。

该铁路项目运输货流主要为单向资源型产品,因而该项铁路投资项目主要风险在于实际运量不能达到预测水平而使该公司产生亏损。但呼和浩特铁路局以既有包白线入股,既有包白线目前 1170 万吨的单项运量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上述风险。

2、合资组建包满铁路公司有关情况

包满铁路公司注册资本金为人民币 10 亿元。各方出资比例为:甲方持股 68%,乙方持股 15%,丙方持股 11%,丁方持股 6%。

各方出资方式为:甲方以包头至白云鄂博既有线资产评估值出资,经股东最后协商确认,原则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完资产移交手续,并相应调整股权结构;其他出资人均以现金出资入股。

包满铁路公司首期注册资本金出资为人民币 2 亿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9375 万元。

包满铁路运价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执行,既有包白线须继续缴纳铁路建设基金。

包满铁路运输纳入全国铁路运输系统,遵守国家铁路管理有关规定,服从全国铁路运输统一指挥,执行全路列车运行图和车辆编组计划及统计制度。

包满铁路建成后委托呼和浩特铁路局负责运输管理,具体费用清算和权利义务关系在委托管理合同中予以明确。

公司认为,出资建设包满铁路项目,不仅有利于促进公司多元化发展,同时有利于促进达茂旗白彦花煤田的开发与建设,利于该煤田煤炭外运,进一步保证公司所属部分电厂煤炭供应。

该铁路建成后,若本公司所属电厂采购经该线路运输的煤炭资源,会在一定程度上增加公司煤炭采购、运输的关联交易。

特此公告

二 OO 八年七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863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编号:临 2008-020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分配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每 10 股分配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

●扣税前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 0.072 元

●股权登记日:2008 年 8 月 1 日

●除权(除息)日:2008 年 8 月 4 日

●现金红利到帐日:2008 年 8 月 15 日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08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08 年 6 月 21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现将本次利润分配具体实施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 200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经北京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审核确认,公司 2007 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395,621,973.67 元,依法交纳企业所得税 20,201,926.89 元,实现净利润 375,420,046.7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99,882,953.51 元。依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合并报表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计 22,247,113.01 元,加年初未分配利润 455,180,189.88 元,加由于会计政策变更影响期初未分配利润增加数 33,969,437.43 元,减 2007 年分配的 2006 年度普通股股利 237,746,400.10 元,本期末未分配利润为 429,039,067.71 元。

公司以 2007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98,122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计 158,497,600.00 元。

2、发放年度:2007 年度

3、发放范围:公司全体股东(公司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另行直接派发)。

4、每股税前红利金额 0.08 元。

5、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个人股东,公司按照税法及有关税收规定,代扣个人所得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72 元;对于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股东,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8 元。

二、分红派息具体实施日期

1、股权登记日:2008 年 8 月 1 日

2、除权、除息日:2008 年 8 月 4 日

3、现金红利发放日:2008 年 8 月 15 日

三、分派对象

截止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四、分红派息实施办法

1、有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直接发放。

2、无限售条件流通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公司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五、咨询联系办法

咨询机构: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471—6222388

联系传真:0471—6228410

联系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工艺厂巷电力科技楼

邮政编码:010020

六、备查文件

公司 200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告。

特此公告

2008 年 7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8-044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4 日以邮件或传真等书面方式发出,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上午 10:30 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晓峰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亲自出席董事 9 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陆平机器"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银行铁岭分行借款提供的 4,0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已于 2008 年 5 月到期,该担保合同下最后一笔 3,500 万元借款已于 2008 年 5 月归还,现因陆平机器生产规模扩大导致流动资金不足,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为陆平机器向中国银行铁岭分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 4,0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会议同时同意公司为陆平机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太阳城分行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期限一年。

董事会将作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井上华翔"提供借款担保的议案》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宁波第二支行借款提供的 2,500 万元最高额保证担保已于 2008 年 6 月到期,该担保合同下最后一笔 1,200 万元借款已于 2008 年 6 月归还。现因井上华翔生产规模扩大导致流动资金不足,会议同意公司继续为井上华翔向中国建设银行宁波第二支行借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金额为 3,500 万元人民币,期限一年。

董事会将作单独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贷款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会议同意公司向德国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信用贷款人民币 7,000 万元,期限 3 年和无固定期限信用贷款 250 万美元。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改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由于周虹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会议同意改选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委员,具体如下:

1、提名委员会

主任委员:李旦生

委员:林福青、陈礼璠

2、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主任委员:陈礼璠

委员:李旦生、徐敏

3、审计委员会

主任委员:於树立

委员:李旦生、杜坤勇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25 日

股票代码:002048 股票简称:宁波华翔 公告编号:2008-045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陆平机器")向中国银行铁岭分行借款 4,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陆平机器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太阳城分行借款 2,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称"井上华翔")向中国建设银行宁波第二支行有限公司借款 3,500 万元人民币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本次担保后,公司累计对陆平机器提供担保 10,000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7.78%;公司累计对井上华翔提供担保 3,500 万元,占公司 2008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2.72%。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序号	被担保人名称	辽宁陆平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井上华翔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1	注册地址	辽宁省铁岭市银州区岭东街 139 号	宁波市江北区长兴路 525 号
2	法定代表	周辞美	三轮健二郎
3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656万美元
4	经营范围	大板方舱、特种车辆改装、通信天线、电力开关柜及计量柜、汽车零配件及内饰件制造、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汽车零部件、汽车内外饰件、汽车组合仪表、模具设计、开发、制造;机械设备及零配件的批发;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5	主要产品	方舱式特种改装车(军品)及卫星天线,电力开关柜等	主要产品包括门内饰板总成、饰柱等
6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	本公司持 73.80%的股份,为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占出资比例的 50%,为控股子公司
7	财务状况	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浙东会审(2008)121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陆平机器总资产 78,393.98 万元、总负债 53,387.05 万元、净资产 24,639.43 万元;2007 年实现营业收入 119,285.34 万元。	据浙江东方会计师事务所浙东会审(2008)151 号审计报告显示:截止 2007 年 12 月 31 日,该公司总资产 21,024.14 万元、净资产 8,961.10 万元;200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33,751.37 万元。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序号	内容	中行合同	交行合同	建行合同
1	担保方式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连带责任担保
2	担保期限	一年	一年	一年
3	担保金额	4,00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人民币	3,500 万元人民币

四、董事会意见

1、本次为控股子公司——陆平机器、井上华翔提供担保,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中国银监会联合下发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 号)和公司《重大事项处置权限暂行办法》的规定。被担保对象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因此,公司第三届十二次董事会认为上述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同意本公司为陆平机器、井上华翔提供担保、。

2、截止 2008 年 6 月 30 日,陆平机器资产负债率为 66.48%;井上华翔资产负债率为 66.02%;本次为陆平机器担保的 4,000 万元、2,000 万元和为井上华翔担保的 3,500 万元,都不超过宁波华翔净资产的 10%;连续 12 个月内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不超过总资产的 50%,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200 万元,占公司净资产的 17.17%,在上述担保合同下,发生的借款金额累计人民币 5,860 万元、美元 84 万元。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的规定,上述对外担保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担保事项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公司只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的规定。对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履行了相应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之日,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23,200 万元, 占公司净资产的 17.17%,目前公司无逾期担保。除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为另外第三方提供任何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华翔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08-040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8 年 7 月 23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现场参加会议董事 4 名,通讯表决参加会议董事 5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郭明明先生主持召开。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票上表决签字,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41)刊登在 2008 年 7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 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置换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厂房的议案》。

《关于批准置换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厂房的公告》(公告编号:2008-042)刊登在 2008 年 7 月 25 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现在正在投资建设的项目是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彩涂压型板项目。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从便于销售宣传和开拓西南地区的销售市场考虑,向公司申请将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东南建材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批准此项申请。

4. 公司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申请银行承兑的议案》。

为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萧山支行申请不超过 2000 万元的银行承兑,用于支付货款,期限为 6 个月。担保人为浙江东南金属薄板有限公司。

备查文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08-041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为了经营发展需要,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中路分行申请提用总额度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同意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中路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并同意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保证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500 万元

注册地址:四川新津工业园区 A 区

法定代表人:郭汉钧

经营范围:钢结构、网架及铝锌硅复合板、彩涂板设计、制造、安装,承接与此相关的土建工程(国家法律法规限制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截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总资产 147871810.68 元,总负债为 23881873.53 元,净资产为 123989937.15 元,资产负债率为 16.15%,实现营业收入 0 元,营业利润 -988405.60 元,净利润 -1043405.60 元。

与本公司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 100%的股权。

三、董事会意见

经投票表决,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回避通过了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中路分行申请提用总额度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公司同意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人民中路分行办理综合授信人民币 5,000 万元整,并同意为该笔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为一年。保证总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担保期限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少龙先生、张旭先生和汪祥耀先生对《关于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较低,需要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申请提用总额度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有利于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筹措生产经营所需资金和良性发展,进一步提高其经济效益,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公司拟提供的担保及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申请提用总额度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之保荐意见》刊登于 2008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董事会审议批准的本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金额为 38865 万元(全是为子公司的担保),占 2007 年度本公司经审计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的 42.98%;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对外担保行为,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七、备查文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08-042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批准置换东南(成都) 钢结构产业化基地 建设项目二期厂房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董事会批准置换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厂房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置换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厂房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董事会批准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将二期厂房改由彩涂压型板项目使用。由于二期厂房建设已由募集资金支付 2656.140292 万元的费用,现由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用自有资金 2656.140292 万元置换该部分厂房。

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的《关于变更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和《关于调整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的议案》(上述两项议案已在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上表决通过),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投资额由原 9,998.00 万元调整为 7415.60 万元。该项目调整投资后总投资 7415.60 万元(含土地),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6395.60 万元,包括建筑工程 4600.50 万元,设备购置费 1,119.60 万元,其他费用 248.50 万元,不可预见费用 427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020 万元。同时该项目改为子公司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继续实施完成。

由于调整了该项目投资规模,该项目的土建部分投资相应调整。其中部分正在建设中的厂房面临闲置的风险。该项目厂房建设分为一期、二期、三期。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计划将一期、三期厂房用于该项目。为支援四川地震灾后重建,加快彩涂压型板项目建设,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将二期厂房转用于彩涂压型板项目。现公司董事会批准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将二期厂房改由彩涂压型板项目使用。直至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做出调整该项目投资的决策,一期厂房已建设完成,二期厂房基本完成,三期厂房正在建设中。二期厂房建设已由募集资金支付 2656.140292 万元的费用。现由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自有资金 2656.140292 万元置换二期厂房。

在公司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做出调整该项目投资的决策时,该项目土建部分已经完成投资 5324.48 万元,一期厂房已建设完成,二期厂房基本完成,三期厂房正在建设中。而根据董事会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该项目投资的调整决策,该项目调整后土建总投资为 4600.50 万元,三期厂房还需建设,现在置换二期厂房的 2656.140292 万元用于三期厂房建设和该项目部分铺底流动资金。

二、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和彩涂压型板项目建设情况简介

目前用于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的一期厂房已建设完成,已开始投产。三期厂房正在建设之中。

为支援四川地震灾后重建,成都东南钢结构有限公司将二期厂房转用于彩涂压型板项目,从而加快了彩涂压型板项目建设,目前彩涂压型板项目部分生产线已经开始投产。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的意见详见公司 2008 年 7 月 25 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08-043)。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张少龙先生、张旭先生和汪祥耀先生对《关于批准置换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厂房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在调整了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之后,该项目的土建部分投资也应做出相应调整,其中部分正在建设中的厂房面临闲置的风险。将二期厂房转用于彩涂压型板项目,是从支援四川地震灾后重建考虑,从而加快彩涂压型板项目建设。此次置换,可以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同时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该项事宜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同意该项议案,同意置换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厂房。

五、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批准置换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厂房之保荐意见》刊登在 2008 年 7 月 25 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六、备查文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

证券代码:002135 证券简称:东南网架 公告编号:2008-043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会议于 2007 年 7 月 23 日下午在浙江省杭州市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殷建木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逐项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置换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二期厂房的议案》。

经监事会审核认为,在调整了东南(成都)钢结构产业化基地建设项目投资规模之后,该项目的土建部分投资也应做出相应调整,其中部分正在建设中的厂房面临闲置的风险。将二期厂房转用于彩涂压型板项目,是从支援四川地震灾后重建考虑,从而加快彩涂压型板项目建设。此次置换,可以提高公司资产的利用效率,同时有利于保证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

备查文件: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浙江东南网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08 年 7 月 24 日

股票简称:维维股份 证券代码:600300 编号:临 2008-017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 2008 年 8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 7 月 3 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现发布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关于召开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

一、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08 年 8 月 12 日(星期二)14: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08 年 8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采用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公司将同时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出席对象

(1)2008 年 8 月 5 日(星期二)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3)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议案 1:审议关于将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刊登在 2008 年 7 月 3 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原件,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股票账户原件及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于 8 月 8 日(星期五)或之前到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本公司办公楼四楼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FAX:0516-83394888)。

(二)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或由委托人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签署。如果该委托书由委托人受权他人签署,由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须经公证。经过公证的授权书或其他授权文件和委托书须在办理会议登记时送达本公司。

四、参与网络投票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一)投票起止时间: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08 年 8 月 12 日 9:30-11:30、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投票代码:738300;投票简称:维维投票。

(三)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2)在"买入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议案 1。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的申报价格
1	审议关于将部份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	1.00 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网络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五、其他事项

1、会议常设联系人:丁金礼、张俊玲

联系电话:0516-83398999、0516-83398078

传真:0516-83394888。

联系地址:江苏省徐州市维维大道 300 号维维股份办公楼。

邮政编码:221111。

2、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时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4、授权委托书格式如下,自制或复印均有效。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________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对议案的表决指示: 同意 反对 弃权

委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名):_______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号:

委托日期:_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有效期至:______ 年 ____ 月 _____ 日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特此通知。

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339 股票简称:天利高新 编号:临 2008-021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7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以书面送达和传真方式发至各位董事,应参会董事 10 人,实际参会董事 10 人,会议由付德新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了以下内容并形成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由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经董事会审核,推举屈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一)。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根据公司董事会提供的有关材料,我们认为,关于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选举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新推选的董事会候选人不存在不得担任公司董事职务的情形;根据新任董事候选人的教育背景、职称、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新任董事候选人符合公司的经营管理及规范运作要求,有利于公司健康稳步发展。我们同意推举屈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将上述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

《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情况的说明》的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因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已发生变化,现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章程》中部分条款进行修改:

1、原《公司章程》1.6 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04,303,978 元

修改为: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5,595,171 元

2、原《公司章程》3.1.6 条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404,303,978 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404,303,978 股。

修改为: 目前公司股份总数为 525,595,171 股,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525,595,171 股。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担保内控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定于 2008 年 8 月 20 日召开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会议时间:2008 年 8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10:00

(二)会议地点:新疆独山子大庆东路 2 号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七楼会议室

(三)会议主要内容:

1、审议《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公允决策制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5、审议《关于修订〈担保内控制度〉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人员:

1、公司本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 2008 年 8 月 13 日下午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五)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公众股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还须持有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新疆独山子大庆东路 2 号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信息部

3、登记时间:2008 年 8 月 18 日—19 日

(上午 10:00—1:00,下午 3:00—6:00)

(六)其他事项

1、联系地址及联系人:

联系地址: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信息部

联 系 人:杨宁、肖艳

电 话:0992-3877118、0992-3658055

传 真:0992-3655959

邮 编:833600

2、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OO 八年七月二十四日

附件一: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

屈艺:男,48 岁,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独山子炼油厂酮苯车间技术负责人、副主任,独山子乙烯工程指挥部碳四车间主任,独山子石化总厂乙烯厂碳四车间主任, 独山子石化总厂企业管理部副主任, 独山子石化总厂企业管理处副处长、处长。现任独山子石化公司企管法规处处长。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 / 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新疆独山子天利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二 00 八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